

信仰再思--洗禮

徐允傑

洗禮 (Baptism) 是基督教的重要禮儀或聖禮之一，是一種宗教儀式。聖經記載施洗約翰曾為耶穌施洗，耶穌吩咐門徒奉祂的名施洗，後來初期教會使徒為信徒施洗，但是洗禮的真正意義就在基督信仰歷史中出現了不同解讀與詮釋，本文並沒有企圖去說明洗禮的一切，而是想藉此反省一下洗禮對我們的意義。

聖經並沒有很清楚交代洗禮的儀式，其實儀式、禮儀、聖禮等都是後期基督教成為宗教後才正式確立，時間約在第二、三世紀期間，最早期的使徒信經並沒有直接提及洗禮為核心信仰，還是到了〈尼西亞信經〉才提及「一信一洗」的信仰：「我們承認為赦罪所設立的獨一洗禮。」

儀式本應是很簡單，意義也是單一，但有時儀式把意義蓋過了。從歷代對洗禮的禮儀爭論不休，以致產生了不同的宗派（特別是在基督新教中）。最常聽到的就是某大宗派教會不承認別的教會的洗禮，要成為他們教會成員就要再浸洗一次。基督信仰本為一，由耶穌基督降世而創立，而人就要把祂建立的教會不斷分裂。一個洗禮，是浸是洗是灑，就是一個洗禮，給人新生命的一個象徵意義而矣。

在初期教會，耶穌升天後，使徒彼得宣告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」但我們要了解，救恩與接受洗禮並沒有必然的關係，即受洗的人不一定都得救，沒有受洗的人也不一定沒有救恩。聖經明說，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」（羅十9），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……」（弗二8）洗禮是信徒一種公開承認基督的行為，一種對自己信仰委身的見證行動。在初期教會時代，公開承認為基督徒身份，可以引起不便，容易被迫害，甚至被殺。現今洗禮，來得容易，盼望我們能究對所信的深入了解，不要過份執著實際形式，而忽略了其真正意義，不然所信的便是徒然。

內子早前才接受洗禮，成為一所路德會的正式註冊會友；而我在十五歲就接受成人水禮，因父母當時並不是基督徒，所以沒有接受過嬰孩寄洗。我們夫婦受洗完全是個人的認信，接受基督為主，一種象徵著出死入生的儀節，並成為受洗入教會的一份子。這本是基於一種簡單的信仰，一種單純與神接觸，藉著主耶穌，接受聖靈的澆灌。我們相信洗禮是一種象徵意義，原是沒有赦罪的超自然之能力。所以洗禮是一種教會儀式，是受洗者向眾人前見證，宣告自己的認信。

這次內子接受洗禮，牧師曾問我的一對兒女會否一起受洗，他說路德會的傳統是父母受洗時，兒女也會一同受洗。這個問題以前沒有很認真地思想過，以前在不同的教會中見證了很多嬰兒或孩童奉獻禮、嬰兒或孩童寄洗禮，各適其式，視乎哪一種宗派。自己一直抱持著一種態度，信仰是個人的，讓孩子長大及思想獨立成熟時，由他們自己去做決定，做父母只要做好自己的本份，教導他們。這是我個人認信的基本態度，從歷史中學習，也是一種選擇。

各宗各派的教會禮儀是經過歷史而成，重要是每個信徒活在各自宗派下，需要知己知彼，不要過份執著，以致失去原有意義。